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09年9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0年2月23日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代表人。

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详见2010年2月25日巨潮资讯网。

2、根据公司2010年的经营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至2010年8月24日前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将及时知会保荐代表人。本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

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4、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2月23日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至2010年8月24日公司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5、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意见：

天润曲轴本次继续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天润曲轴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